附件：

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关于《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

实施方案》听证会听证报告

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于2017年6月26日举行了《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》听证会，直接听取了9名代表、2名旁听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听证事由：对《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》是否适当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和地点：2017年6月26日下午3:00至4:00，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414会议室。

（三）听证会准备情况：

1.5月25日，在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网站发布了《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关于〈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〉听证会的公告》。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代表名额及听证代表产生方式、听证时间、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；

2.6月5日，在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网站发布了《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关于〈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〉参加人员情况公示》、《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（人力资源局）关于〈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〉听证会主持人和陈述人情况公示》。

二、听证会与会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听证主持人：龙华区民政局民政科负责人。

（二）听证陈述人：龙华区民政局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听证参加代表：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

1.老人代表5名：张元贵、张元友、廖礼珍、廖进球、谢志英。原老人代表钟恩球、廖侃弟因临时有事无法参加，改为廖进球、谢志英参加。

2.各行业代表4名：保险行业工作者何志琳、医生陈厚荣、服务业工作者汪利安、设计师漆碧红。

（四）旁听代表2名：龙华区民政局工作人员。

三、主要的意见、建议、询问及处理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主要的意见、建议、询问** | **处理情况** |
| 1 | 请问跌倒是否算意外？ | 算。满足参保条件的户籍老人，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、残疾、骨折/关节脱位，保险公司将根据受伤情况，按照保险赔付比率进行理赔。 |
| 2 | 请问《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》的优点是什么？ | 《龙华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实施方案》的优点分别如下：  1.满足7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均可参保；  2.由我局工作人员统一投保，免去老人亲自投保的不便和繁琐程序；  3.购买保险的费用全由区财政全额支付；  4.因考虑到老人骨质疏松情况较为严重，该方案着重提高意外骨折/关节脱位的赔付金额；  5.该方案不仅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、残疾、骨折/关节脱位进行赔付，还提供了意外医疗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、“120”急救费用、亲属照顾费、意外伤害赔付津贴、意外伤害住院营养津贴、意外医疗辅助器材费用等惠民补助。 |
| 3 | 请问随子女来深居住的非户籍老人是否可以参保？ | 2016年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银龄安康行动，凡在深居住或在深务工工作者的异地老年家属均可参保。银龄安康行动共有四款保险产品，老年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选择，需自费参保。 |
| 4 | 请问购买该保险对身体健康情况是否有要求？ | 没有要求。无论是否有病史，只有满足“7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人”该条件的均可参保，无需做参保前体检。 |
| 5 | 请问因生病住院是否可以进行理赔？ |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、骨折/关节脱位以外的其他情况住院，不进行理赔。 |
| 6 |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。 | 采纳该建议。做到“边做边说”，将联合保险公司，进入社区开展保险讲座活动。 |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

2017年6月28日